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社會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0. 1. 16 版面 十九版

補助民間體育團體 藥把關

體委會研訂草案 協會一年內所屬選手逾兩名違規用藥 將追回款項

（陳薇婷／臺北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已研訂完成「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草案，這項被體育界視為「分食大餅」的補助辦法，除明訂體育團體可以申請補助外，更首次訂出罰則，體委會將於本月廿日召開體育團體說明法，讓體育界人士進一步了解新的權利與義務。

在罰則中最受矚目的規定是：如果接受補助的協會有所屬的選手一年內被查出二名以上違規使用禁藥者，不但要追回所受補助款，而且二年內停止經費補助。此一規定被視為「舉重條款」，但綜計處副處長陳雲蓮昨日表示，這項辦法應從公布日起實施，因此，去年中華舉重協會發生的選手禁藥風波，並不能

追溯。

體委會最近研訂完成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草案，草案中明文規定體育團體得根據核定的年度計畫申請經費補助，這項草案也將補助的申請方式、對象、標準等規定清楚。

草案中規定，競技運動的經費補助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全民運動則分成親子性和競技性的活動，各有十萬元可申請，而經費核撥的方式，分成活動經費在二十萬元以下者，體委會採取事後一次核發經費，經費額度在二十萬至一百萬元之間者，採取活動前後各二分之一給付，經費超過一百萬元以上者活動前給三分之一，活動後再核撥三分之二。陳雲蓮指出，這項辦法草案的罰則規

定，未配合執行國家體育政策辦理政府交辦或委辦工作者，所屬選手一年內被查出二名以上違規使用運動禁藥、出國參加講習會人員未依規定履行義務者，經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查證屬實者，違反國際體育組織規定或體委會法規規定者，體委會不但撤銷補助，且要追償繳回所受補助，且自事實發生日起二年內，停止經費補助。

另外情況較輕微者，包括不按體委會核定計畫執行、未依規定使用經費、未按規定或逾期未核銷者，經體委會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體委會得撤銷補助且追償繳回所受補助，一年內停止受理經費補助。

